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戴国强，男，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阳银行独立董事。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2020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男，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三级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担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20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男，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9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到第十九次会议）；共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国强	14	14	0	0	否	1
孙建强	14	14	0	0	否	2
姜省路	14	14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企业发展及内部控制等，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

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展的关注度，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此外，我们也时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2020年，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子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物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情况，2020 年，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方案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一致。

同时，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既定方案完成了股份回购，累计支付金额 159,930,297.56 元，提升投资者回报。

（五）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将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关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

2021 年 4 月 26 日